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京朝知法裁字〔2024〕1号

请求人：深圳市雪松空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东洪湖东岸家园裙楼108

法定代表人：杨雪琴，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光华，深圳市雪松空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被请求人：北京中科盛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66号院1号楼商业1-2-(2)B区2830号

法定代表人：蒲彪，该公司总经理

案由：“风管式恒温恒湿空调机(室外机部分-超薄)”
(专利号：ZL201730586454.6)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2024年4月22日，请求人深圳市雪松空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就其名称为“风管式恒温恒湿空调机(室外机部分-超薄)”（专利号：ZL201730586454.6）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北京中科盛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世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受理后，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向被请求人发出答辩通知书及请求书副本，被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2024年5月24日，本局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雪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光

华、被请求人中科盛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蒲彪参加了口头审理，李光华以线上形式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实和理由：请求人雪松公司为名称为“风管式恒温恒湿空调机（室外机部分—超薄）”，专利号为 ZL201730586454.6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被许可人。该专利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雪松公司认为中科盛世公司未经许可生产、推广、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产品，故请求本局依法处理。请求事项为：1. 停止生产、推广、销售、许诺销售与专利权人李光华申请的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形相似的机器设备；2. 停止在线上（各网络平台）线下（各店铺及职员）推广、销售、许诺销售与专利权人李光华申请的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形相似的机器设备；3. 承诺不代理推广、销售、许诺销售与专利权人李光华申请的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形相似的机器设备；4. 未来也不生产、不代理、不在线上线下推广、销售、许诺销售与专利权人李光华申请的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形相似的机器设备；5. 在相关执法人员和专利权人或利益关系人见证下，销毁所有涉及专利权人李光华申请的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形相似的机器设备、音视频制品、印刷制品第侵权产品；6. 书面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推广、销售、许诺销售与专利权人李光华申请的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形相似的机器设备，否则自愿承担相关部门及专利权人、专利权利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和重罚；7. 如上述公司不是自己生产的侵权产品，须提供有效侵权产品生产商资料，以便专利权人，专利权利关系

人进一步维权；8.如上诉公司确需使用专利号 ZL201730586454.6 外观专利，可与专利权人友好协商解决。9.恳请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北京中科盛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做出相应处罚，或赔偿专利权人、专利权利关系人经济损失。

雪松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涉案专利年费缴费发票、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许可使用协议书》、《深圳雪松公司恒温恒湿空调视频宣传片》、专利产品照片等。证明请求人是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且有权单独进行维权，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并有实际的专利产品。

证据 2.被请求人京东网站的被控侵权产品截图、公司宣传名片、公司宣传页面等。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了侵权行为。

中科盛世公司辩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侵权。中科盛世公司提交了答辩意见书、《打样说明》等材料。

经审理查明：

请求人雪松公司为名称为“风管式恒温恒湿空调机(室外机部分-超薄)”、专利号为 ZL201730586454.6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被许可人。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目前合法有效。请求人提供的《专利许可使用协议书》显示：甲方李光华与乙方深圳市雪松空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甲方许可乙方在中国区域内使用本协议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专利权终止日止；甲方授权深圳市雪松空调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可以单独就专利权人的专利侵权纠纷提出处理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包含两项设计。其简要说明记载：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风管式恒温恒湿空调机（室外机部分-超薄）。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空调的室外设备。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整体形状、图案以及其结合。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设计 1 立体图。5. 指定基本设计：设计 1。6. 本产品为相似外观设计。

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本案主张的权利基础为涉案专利的设计 1。专利设计 1 整体呈矩形立方体，长宽高之比约为 3:1:2。产品正面表面有一略微凸出的圆角矩形，圆角矩形的长、高略小于产品整体的长、高。圆角矩形的左侧设置有圆形风扇网罩、直径略小于圆角矩形的高，风扇网罩由中部的圆形、向外发散交替排列的扇环形网格、最外一圈“<”形散热网格组成。产品正面的右偏上设置有两个圆形压力表、压力表外圈有一圈环形装饰条。产品正面右下角、约占 2/3 高度部分设置有五个竖直排列的跑道形横槽装饰。产品背面约 3/4 部分为散热网并延伸至左侧面、散热网旁边有一圆角矩形凸出部。产品右侧面的左上角设置有矩形凸出部、内有圆角矩形凹槽的扣手；右侧面中部有 2*2 排列的圆角矩形横槽装饰；右侧面下部的中间设置有 2 个安装阀门。产品的俯视面上有三条凸出的条形装饰部，三条条形装饰部高度比约为 1:3:1。产品下部距两侧约 1/5 处均安装有长条形的支脚，支脚两端各有一个胶囊形通孔。

请求人提供的京东网站截图显示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图片、商标标识、价格等信息。经本局执法人员核实，京东网站涉案店铺名称为“酒侍卫官方旗舰店”，该店铺营业执照信息显示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盛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被请求人提交的《打样说明》记载，被控侵权产品是被请求人外购设备后加装油压表后形成的。

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呈矩形立方体，长高之比约为 3: 2。产品正面表面有两个圆角矩形组成的略微凸出部，两个矩形的宽度比约为 2: 1，整个凸出部分的长、高略小于产品整体的长、高。左侧圆角矩形内设置有圆形风扇网罩、直径略小于圆角矩形的高，风扇网罩由中部的圆形、向外螺旋辐射条及均匀排列圆形网格组成。产品正面的右偏上设置有两个圆形压力表、压力表外圈有一圈环形装饰条。产品正面右下角、约占 1/2 高度部分设置有五个竖直排列的跑道形横槽装饰。产品右侧面的上部设置有凸出部，右侧面下部设置有 2 个安装阀门。产品下部距两侧约 1/5 处均安装有长条形的支脚，支脚上有胶囊形通孔。

以上事实，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缴费年票、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许可使用协议书》、请求人提供的被请求人京东网站的被控侵权产品截图，本局执法人员核查的上述店铺的京东商城经营者营业执照截图、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答辩状、《打样说明》、口头审理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局认为：

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应受我国法律保护。根据《专利许

可使用协议书》，请求人有权单独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主体适格。

本案争议焦点为：1.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2.被请求人中科盛世公司是否实施了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一、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包含两项设计：设计1、设计2，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本案主张的权利基础为涉案专利的设计1，因此将被控侵权产品与设计1进行比对。在被控侵权产品在被请求人控制的情况下，经本局释明，被请求人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被控侵权产品侧面、背面等视图，且被请求人在答辩意见书及口头审理过程中亦未对被控侵权产品侧面和背面等与涉案专利有何不同发表意见，因此推定被控侵权产品侧面和背面等设计要素与涉案专利相应的设计要素相比无实质性差异。在此基础上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

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均为空调外机。两者的相同点主要在于：（1）整体形状和产品正面各部件的排布设计基本相同：整体呈矩形立方体；正面表面有略微凸出的矩形区域设计；正面左侧设置有圆形风扇网罩、直径略小于产品的高、中部有一圆形；正面右偏上设置

有两个圆形压力表、压力表外圈有一圈环形装饰条；正面右下部设置有五个竖直排列的跑道形横槽装饰；（2）右侧面的设计基本相同：右侧面上部有一凸出部设计，下部设置有2个安装阀门；（3）下部的支脚设计基本相同：下部距两侧约1/5处均安装有长条形的支脚，支脚上有胶囊形通孔。

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1）整体比例略有不同，涉案专利相较于涉案产品长度略窄；（2）正面细节设计略有不同：表面凸出部的设计涉案专利为一整块矩形、被控侵权产品分为左右两块矩形；风扇网罩上网罩格栅的设计存在区别，涉案专利网罩格栅由向外发散交替排列的扇环形网格及最外一圈“<”形散热网格组成，被控侵权产品网罩格栅由向外螺旋辐射条及均匀排列圆形网格组成；横槽装饰的长度及宽度不同；压力表的具体位置设计略有差异。

空调外机类产品通常由外壳、风扇网罩、凸出装饰部、槽形装饰部、安装阀门、支脚等部分组成，但是各部分的具体形状设计、排布设计较为多样，存在较大设计空间。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此类产品的整体形状、正面主要部件的外轮廓形状及排布设计更受关注，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显著影响。本案中，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整体形状、正面主要部件的外轮廓形状和排布设计、右侧主要部件的排布设计、底部支脚设计基本相同，二者的区别点（1）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区别点（2）中两者的风扇网罩设计、凸出部设计、横槽装饰设计均属于惯常设计，压力表具体位置略有区别，相较于正面基本相同的各个部件的位置排布及比例关系而言，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的影响并不明显，属于局部细微

变化。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上述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两者属于相近似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二、关于被请求人中科盛世公司是否实施了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专利法第十一条所称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关于被请求人是否存在许诺销售行为。本局认为，请求人提供的京东网站截图显示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图片、商标标识、价格等信息，京东网站涉案店铺营业执照信息显示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盛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被请求人对此未提出异议。以上证据能够证明被请求人存在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

关于被请求人是否存在制造行为。本局认为，被请求人提交的《打样说明》记载，被控侵权产品是被请求人外购设备后加装油压表后形成的。被请求人通过上述“打样”行为实现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方案，可以认定为专利法所称的制造行为。

关于被请求人是否存在销售行为。本局认为，请求人未提供买卖合同、发票等证明销售行为的相关证据，且被请求

人对销售行为予以否认，根据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行为。

综上，请求人主张被请求人许诺销售、制造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具有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予以支持。请求人的其他请求事项，因无相关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因口头审理中被请求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故对于赔偿数额，本局不再进行调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1. 责令被请求人北京中科盛世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立即

停止制造、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2.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本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局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六个月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张 伟

审 理 员：杨云龙

审 理 员：王玉林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韩思思

附图：

一、涉案专利图片



设计 1 俯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1 仰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2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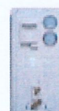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设计 2 仰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二、被控侵权产品图片

